內政部營建署

預告修正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」第20條條文、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及「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」第3條、第4條、第5條條文
建築管理組
發布日期：2020-05-19
內政部109.5.19台內營字第1090808606號公告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」第20條條文、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及「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」第3條、第4條、第5條條文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內政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建築法第77條之2、建築法第77條之4及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46條。

三、「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」第20條、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及「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管理辦法」第3條、第4條、第5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頁。

四、對於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(一)承辦單位：內政部營建署
(二)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
(三)電話：（02）87712879、（02）87712698、（02）87712685
(四)傳真：（02）87712709
(五)電子信箱：cpamail@cpami.gov.tw

最後更新日期：2020-05-19

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© 2020 All Rights Reserved.